

■行业传真

招投标领域营商环境(河南)调研会在郑州召开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的部署,推进招投标领域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日前,由中国招标投标协会主办、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承办的招投标领域营商环境(河南)调研会在郑州召开。会议由中国招标投标协会会长任珑主持。国家发展改革委法规司处长何瑞琦到会并讲话。河南省发展改革委法规处处长房震、副处长刘志成,中国招标投标协会副会长贾建华、石国虎,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顾问李有良、会长李宗峰、常务副会长兼秘书长符庆灵,以及包括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人、投标人、第三方交易平台等在内的17家市场主体代表参会座谈。

何瑞琦首先介绍了此次调研的背景和目的。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聚焦企业关切进一步推动优化营商环境政策落实的通知》要求,今年将在全国开展招投标领域专项整治,消除在招投标过程中对不同所有制企业设置的各类不合理限制和壁垒。国家发展改革委将会同



有关部门,以此次专项整治为契机,坚持问题导向,广泛听取市场主体意见,扎实推进招投标领域优化营商环境工作,切实增强企业获得感。

与会市场主体代表围绕优化招投标领域营商环境主题,从完善法规制度、做好制度执行和加强监督管理等角度,针对招投标过程中不同所有制企业特别

是民营企业遇到的不合理限制和壁垒,《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和《必须招标的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项目范围规定》实施情况等方面列问题、谈体会、提建议、开解方。大家表示,招投标领域的营商环境优化,需要政府、市场、企业和行业协会等多方合力推动,并希望政府在广泛深入开展市场调研和多向企业问需问计的基础上,做好制度设计和系统施策,全方位、多维度、立体化地推动招投标领域营商环境持续优化。任珑在发言中说,对参会代表所提的意见建议以及河南协会为会议成功召开所做的工作表示感谢。她指出,市场主体在招投标实践中最有发言权,会上大家既反映了情况问题,也提出了措施建议,对于政府深入了解招投标领域营商环境、研究针对性政策举措、做好专项整治部署工作将发挥积极作用。中招协将继续配合国家发展改革委做好招投标领域优化营商环境相关工作,维护公平有序的市场竞争秩序,不断增强企业发展信心和竞争力。(中招协秘书处)

■行业传真

15 部门联合发布投资审批清单

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安全部、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等15部门日前联合印发《全国投资审批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审批管理事项统一名称和申请材料清单》,旨在严格执行并联审批制度、规范投资审批行为,提高投资审批“一网通办”水平。据悉,《清单》共包括了当前各类投资项目开工前需要办理的42项审批、核准、备案类事项以及需要提交审查的258

项申报材料,同时明确了各项审批及其申报材料针对的项目类别及适用情形。“这是落实“放管服”改革部署,在国家层面第一次全口径发布投资项目审批事项,并对各类审批事项的申报材料 and 适用情形予以规范。”国家发展改革委有关负责人说,近年来投资领域逐年取消了一批审批事项,对保留的审批事项存量以清单方式予以明确,是巩固和深化“放管服”改革成果的需要。从具体事项来看,此次清单中既有

项目立项和决策阶段的审批、核准、备案事项,也包括各专项评价和工程报建类审批,既涉及一般性投资项目的十余项审批,也覆盖了不同情形下部分和少数项目需要办理的审批事项,是对目前政府管理权责的一次“大起底”。据悉,《清单》的发布也为实现投资审批“一网通办”奠定基础。根据有关法规规定,各类投资审批事项均需通过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办理。根据《清单》要求,各级审批部门在并

联审批中均需使用统一名称,前一项审批办理中提交的申报材料通过在线平台共享、不再要求申报单位在后续办事中重复提交。“按照一个清单、在一个平台上办理各项审批,切实解决重复审查、重复索要材料以及材料要求不一致等问题,将真正实现清单之外无审批、平台之外无事项、申请材料不重复,促进投资项目审批事项全程在线、高效便捷办理。”该负责人说。

■行业快讯

深圳组织实施政府采购项目有了新依据

广东省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日前发布《关于2019年深圳市政府集中采购目录等事项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分别对该市今年的政府采购范围、政府采购组织实施主体的划分、执行集中采购和公开招标的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要求进行了明确。旨在进一步提高采购质量,降低采购成本,规范采购行为。据了解,根据《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以下简称《采购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试用)的通知》等相关规定,结合该市实际,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提出了2019年深圳市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有关要求。关于政府采购的范围,《通知》规定,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必须实行政府采购。政府采购以集中采购为主,自行采购为辅。对于自行采购的项目、2019年深圳市暂不纳入集中采购范围的项目以及集中采购范围内的特殊情形的项目,采购人相应编报公用经费预算或项目预算,无须编报政府采购预算。深圳市2019年的集中采购限额标准是:货物和服务类项目为100万元(含),工程类项目为200万元(含)。对于科研仪器设备,高校和科研机构可以自行组织采购,也可以自行委托社会采购代理机构进行采购,自行选择科研仪器设备评审专家。对高校、科研院所采购进口仪器设备实行备案制管理。对于政府采购组织实施主体的划分,《通知》进行了明确:一是由政府集中采购机构负责组织实施的项目范围。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项目,由政府集中采购机构负责组织实施,其中国际招标项目应当由具备国际招标能力的社会采购代理机构实施。二是由社会采购代理机构负责实施的项目范围。集中采购目录以外且在集中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项目,按照规定委托社会采购代理机构实施采购,其中保密、应急以及重大采购项目应当由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实施。三是由采购人自行采购的项目范围。集中采购目录以外且在集中采购限额标准以下的政府采购项目以及2019年深圳市暂不纳入集中采购范围的项目,由采购人按照《采购条例》等规定自行组织采购或委托社会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实施,由采购人自行监管。采购人的采购活动实行行政首长负责制。关于执行集中采购和公开招标的要求,《通知》要求,属于集中采购范围的项目均应实施集中采购、实行公开招标。符合《采购条例》和《实施细则》相关规定,需要转为自行采购或非公开招标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在申报政府采购计划之后,向本级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在获得批准后实施采购。

关于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要求,《通知》进行了明确:一是政府采购应当支持节能减排、环境保护,在技术、服务等指标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依照有关规定优先采购清单范围内的产品。二是政府采购应当扶持中小企业发展,并依法给予相应的政府采购优惠政策。三是政府采购应当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发展。四是政府采购应当支持残疾人就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原则上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采购人申请采购进口产品的,并按照财政部的相关规定执行。此外,《通知》提出,采购人、政府集中采购机构、社会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加强制度建设、标准化建设和业务培训,使采购工作人员全面掌握上述政府采购政策要求,根据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全面执行上述各项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关于执行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和政府采购主体方式的要求,《通知》提出,采购人应当以该《通知》规定作为编报2019年政府采购预算的依据。采购人、政府集中采购机构、社会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以该《通知》的规定作为组织实施2019年政府采购项目的依据。全市各区(新区)财政部门可根据《采购条例》并结合本地实际情况对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和集中采购限额标准做适当调整。(钟采莹)

■行业快讯

中价调解中心组织调解员参加北京多元调解发展促进会培训班



在中国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工程造价纠纷调解中心(以下简称中价调解中心)的统一组织和积极争取下,近日来自全国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共40余位中价调解中心的调解员参加了北京市多元调解发展促进会(以下简称促进会)第七期调解员培训班。培训会上,促进会会长翟景敏敏进行开班动员,并就促进会的职能、成立背景及2018年北京市多元调解行业现状进行详细介绍,促进会系全国首家省级的、为行业性、专业性调解组织提供服务保障的自律性组织。在为期两天的培训中,中国应用法学研究所所长蒋惠岭、中国人民大学教授范愉、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法官李红星等业内专家分别从

诉调对接的政策、调解技巧和方法、调解协议的适格,以及北京地区调解发展、诉调对接平台等进行了解读和介绍。本次培训课程设置紧凑,内容充实,既涵盖了多元调解理念、政策以及域外发展情况等宏观层面、开阔视野型的课程,又包括了调解方法、技巧、经验以及规则等微观层面、实务操作型的课程,有助于提高调解员的办案能力。(钟加)

防止招标“量身定做” 合肥市出台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人负面行为清单

日前从安徽省合肥市公安局获悉,为营造公平公正的公共资源交易环境,该部门近日正式出台《合肥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人负面行为清单》和《合肥市政府采购负面清单》。清单共梳理公共资源交易各方主体共计83项禁止设置条款,防止招标人以不合理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防止交易文件“量身定做”。其中,建设工程项目招标人负面清

单分别从前期阶段、招标文件编制和发布阶段、开标评标定标阶段、发布中标通知书和合同签订阶段、监督与纪律等五个方面归纳负面清单。政府采购项目负面清单从资格条件、采购需求、评标办法三个方面,归纳负面清单。该部门有关负责人表示,实行负面清单管理机制,将会进一步提高政府监管的透明度和执行力,有效促进政府运用法治思维创新监管方式,提升监管效能。(侯晓雨 胡霞利)

宁夏鼓励运用“互联网+”方式规范招投标

日前从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了解到,宁夏鼓励利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进行招标投标,借助“互联网+招投标”解决下载招标文件乱收费、保证金收退不规范等难题。从2月1日起施行的《宁夏回族自治区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提出,宁夏鼓励利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进行招标投标,数据电文形式与纸质形式的招标投标活动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电子评标应当在有效监控和保密的环境下,在依法设立的招标投标交易场所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在线进行。(邹媛媛 吴天雨)

近日,四川省成都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了《成都市政府性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事后监管办法》(以下简称《监管办法》),明确要求各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按照“放管服”的总体要求和改革方向,优化招标事项事前流程,探索招标文件事后备案管理。

据了解,《监管办法》里所指的政府性工程建设项目包含以下几类:市本级政府财政资金采用直接投资、资本金注入等方式投资建设且占投资主导地位的政府投资项目;政府负有提供责任又适宜市场化运作,采取使用者付费、可行性缺口补助等适当方式,由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开展建设运营的市本级PPP项目;在前两类项目之外,政府根据城市建设发展需要提出规划并提供一定要素保障,交由市属国有企业或事业单位按照市场化方式自筹资金建设运营的市本级政府间接投资项目。前款所述政府性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适用本办法,各区(市)县政府性工程建设项目参照实施。

《监管办法》强调,严肃查处规避招标、虚假招标、排斥潜在投标人、围标、串标、骗取中标、违法违规评标和定标、招标人和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投标规定签订合同、转包和违法分包等行为;严肃查处工程建设领域借牌挂靠行为,对超越企业资质等级或使用其他企业的名义承揽工程,转让、出借资质证书或以其他方式允许他人以本企业的名义承揽工程的,相关监督部门要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对挂靠人、出借人均予以严肃处理,同时将双方行为记入工程建设项目从业单位不良信用信息记录。

《监管办法》提出建立完善成都市电子招标投标交易系统,实现各行业招标模板化和辅助电子评标。提高信息化监督水平,统一部署运行“成都市电子招标投标行政监督系统”和“成都市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系统(含成都市工程建设招标投标从业单位信用信息平台)”,重点监督招标文件核准、信息发布、专家抽取、评标定标等重点环节,及时纠正违法违规行为。分步实现网上招标、网上投标、网上开标、网上评标、异地评标、公告发布、信用信息及履约情况、评标复核、投诉监督管理等全流程的电子化。通过各系统平台互联互通,运用信息化手段自动对可能涉及招投标廉政风险信息向监察部门进行廉政风险提示预警。

《监管办法》要求全面落实《成都市工程建设招标投标从业单位信用信息管理实施办法》,市级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要进一步建立完善相关行业工程建设招标投标从业单位信用信息管理实施细则,对招标投标从业单位进行信用评价。建立招标投标从业单位履约评价制度,政府性投资项目结束后,招标人应在成都市工程建设招标投标从业单位信用信息平台对中标人项目建设现场管理、发包情况、工期进度、质量安全控制、工程量变更及合同价格履行情况进行履约评价并公示。

《监管办法》指出,创新监管方式,探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要畅通投诉举报管道,加强招标投标违法违规行为查处,强化与相关部门的信息共享,建立健全联动机制,探索推行招标投标执法“双随机、一公开”检查。项目稽查和审计部门要以事中稽查与事后稽查相结合、经常性稽查与专项稽查相结合的方式,对政府性工程建设项目实施全过程监督,对重大项目实行全过程跟踪审计,进一步规范竣工决(结)算审计。

《监管办法》明确,推动建立行政执法与执法问责、刑事责任追究衔接机制,建立案件线索移送机制,对监督中发现的违法案件及时移送监察机关或司法机关。各级领导干部、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招标人(项目业主)及有关工作人员要遵守各项纪律规定,不得以任何方式插手干预政府性投资项目招标投标活动。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加强监督检查,严肃查处违规违纪行为。(海集)

■行业动态

天津:开展民间投资房屋建筑工程招标改革试点

天津市制定出台了《天津市进一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降低实体经济企业成本第二批政策措施》,主要包括国家和天津市已出台的和天津自主推动的32条政策措施。

试点工作明确,民间投资房屋建筑工程建设单位可自主选择发包方式。选择招标发包的,建设单位仍按天津市现行有关规定执行;选择直接发包的,建设单位应将房屋建筑工程发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承包单位,合同金额不得低于成本价,不再缴纳建设工程交易服务费。

放开民营企业投资房屋建筑工程的发包方式,加快了民营项目的建设进度。以往从发布招标公告到发中标通知书,全程至少需要25天的时间,如今1天就能完成签约,大大节约了时间成本。

放开民营企业投资房屋建筑工程的发包方式,减少了交易服务费,减轻了企业编写招标、投标文件的相应负担,同时为监管部门节约了人力和精力,防止了串通投标等违规行为的发生。

(闵杰)

吉林:综合评标评审专家管理出新规

吉林省政务服务和数字化建设管理局近日发布了《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和专家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办法》共分七章,分别为总则、评标评审专家库建设和管理、评标评审专家权利和义务、评标评审专家抽取使用、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履职规范、评标评审专家行为规范评价、附则。

其中,在评标评审过程中,综合评标评审专家有权要求招标采购单位或其委托的招标采购代理机构提供有

助于评标评审公正性的文件、资料 and 获取相关材料信息;评标评审专家未响应评标报到时间要求、没有主动回避、出现违规行为、发生突发情况等,导致评标专家数量不符合规定的,应当通过随机自动抽取及时补充;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网络抽取终端应当具备独立抽取评标评审专家网络环境,配备专用网络终端、相关抽取设备及监控设施,并建立健全评标评审专家抽取工作流程和安全保密制度。(综合)

山东:举行创新争议解决方式座谈会

山东省工程建设标准造价协会日前在济南召开“创新工程造价争议解决方式”座谈会。山东省工程建设标准定额站领导、驻济40多家房地产开发企业成本管理部门领导和特邀造价咨询企业领导参加座谈会。会议重点围绕造价争议的解决方

式、造价成本管理难点、投标报价等具体问题展开讨论,参会人员积极发言,提出了协会要建立行业信用平台等很多好的建议,达成了共同构建和谐市场环境的一致。

山东省工



■行业传真

成都强化政府性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事中事后监管